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决（2023）28号

承德绿森林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MA07W7KY2Y

地址：承德县三沟镇三道河子村

法定代表人：姜春雷

根据信访举报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13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接受现场检查时，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條：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”，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县环罚告（2023）28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：“除前款规定外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（地址：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），账号：50940001040057789，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CD190012

